

关于 2022 年实验室及场馆安全 自查自纠情况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学院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》教发厅函（[2022]11 号），为了保证本科教学实验室的安全运行，保障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稳定，现就实验室及场馆安全自查自纠情况检查工作做如下安排。

一、时间安排

星期五（4 月 1 日）

上午 9:00 物电学院、计算机学院

下午 14:30 化学化工学院、生命科学学院、地理科学学院。

星期六（4 月 2 日）9:00 学校城北校区各类场馆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1. 各相关学院主管实验室负责人、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必须参加。

2. 生命科学学院、地理科学学院、物理与电子信息工程学院、化学化工学院、计算机学院现场指定一名本院实验室安全检查专业人员陪同检查。

公共资源管理中心

2022 年 3 月 30 日